總務處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配合Covid-19疫情警戒二級之

場地借用參與人數一覽表

教育部110.10.4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「大專院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」

一、室內場館防疫：〔校內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會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；校外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〕

項次	館舍別	館舍座位數	校內活動最高容留人數（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）	校外活動最高容留人數（校園空間開放）	備註
1	講堂甲	316	110	110	
2	講堂乙	143	80	80	
3	講堂丙	78	78	42	
4	講堂丁	60	60	32	
5	第二會議室	48	48	32	
6	第三會議室	110	80	55	

二、其他：

1.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配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控管)、入場酒精消毒。

2.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；相關餐飲事項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3.使用單位提用防疫計畫書。